

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件

三明市教育局

明发改价格〔2021〕288号

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明市教育局 关于制定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 校外培训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、教育局，全市各有关培训机构：

为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负担，加强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，根据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<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监管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服价〔2021〕59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线下校

外培训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行范围

三明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。学科类范围包括义务教育阶段道德与法治、语文、历史、地理、数学、外语（包括英语、日语、俄语）、物理、化学和生物等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（一）基准收费标准及浮动幅度

班型类别	课程时长	基准收费标准	浮动幅度
10人（不含10人）以下	45分钟	40元/课时·人次	上浮不超过10%，下浮不限。
10-35人（不含35人）		30元/课时·人次	
35人以上		20元/课时·人次	

（二）各培训机构在以上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，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标准课程时长为每课时45分钟，实际时长不同的，按比例折算。

（三）对面向普通高中生的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，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实行动态管理。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市场情况的跟踪监测，及时对收费执行情况开展评估，适时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完善。

（二）各培训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提高或变相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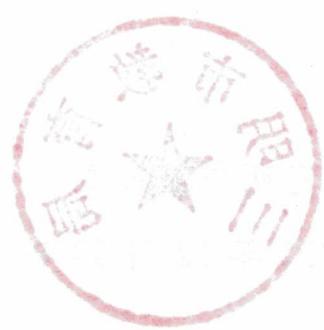
高政府制定的培训收费标准，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任何其他费用（包括培训资料费）。

（三）各培训机构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通过网站、收费场所、公开媒体等途径，将学科类校外培训内容、培训时长、收费标准、教师资质等信息提前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每年6月底前须将招生简章、收费标准、教师资质等资料，连同上一年度收入、成本、利润以及关联交易、政策执行等情况，分别报送市发改委和市教育局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，市政府办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27日印发